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高芮華即金芮華

代 理 人 劉育志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附件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之最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最近6個月之薪資單或收入證明。

三、請陳明聲請人自聲請清算程序開始即113年12月迄今之每月必要支出，且應逐一列出各項支出項目（如膳食費、交通費、租金、水電瓦斯費、手機費等），並應提出相關單據或證明文件以佐；或陳報願以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用1.2倍列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。

四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會救助補助金（例如：租屋補助、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補助款、育兒津貼等）？若有，其數額、期間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；如無請提出切結書。

五、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薪資存摺、證券存

摺、集保存摺等)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1年12月起至本
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，
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筆之「彙總
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；如有非薪資
之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及性質。

六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
性保單(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
他人部分)。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
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。聲請人如何繳納
該保費？該保單價值，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。
若無，則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
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毓茹